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的交易现金对价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1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6,18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0元，募集资金总额296,999,98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5,494,435.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0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

储制度。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及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29,700.00	100.00%
合计		29,700.00	1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0,811.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9,700.00	9,991.32	9,991.32
2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820.38	820.38
合计		29,700.00	10,811.70	10,811.7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505.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1,028.30	458.11	458.11

费用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	70.75	28.30	28.30
评估费	38.68	18.87	18.87
律师费	4.72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8.10	-	-
合计	1,150.55	505.28	505.28

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与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差额系部分中介机构费用未计入发行费用。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资金情况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相关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8,116,982.40 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99,913,208.80 元，预先支付中介费用金额为 8,203,773.60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116,982.40 元。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的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20066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达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达科技公司截止2025年5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达科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